



中医博士学位（中文）（与南京中医药大学联办）
DOCTOR OF MEDICINE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CHINESE)
2024 年招生简章

- 愿景** - 成为本区域最优秀的中医教育机构
使命 - 提供全面及专业的中医教育,培养医德与医术兼备的中医药人才,提供更好的医疗保健服务
价值观 - 公平、勤劳、诚实、合作、和谐
文化 - 通过和谐的工作关系,追求卓越,崇尚诚实,勤劳与合作的精神

1. 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扎实的中医药基础理论和实践技能的中医学专业创新型专门人才,促进中医药的发展。

掌握较为系统的中医药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具备独立开展中医科学研究的能力;重点系统掌握中医药专业的基本理论与诊疗技能,具备独立开展中医药临床研究与临床治疗的能力。

2. 报考条件

(1) 学历要求

医学硕士学位持有者;或

获得中医专业高级文凭且取得新加坡中医师注册资格者或医学学士学位获得者+其他专业的硕士学位。

(2) 语言要求

新加坡剑桥“O”水准华文科目及格或更高;或申请者汉语水平需达到新汉语水平考试(HSK)5级及以上水平。如母语为中文,或最近几年在大专院校接受汉语授课的中医课程,则可以免除对 HSK 成绩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必要时需按南京中医药大学的要求进行体检。本简章不适用于持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护照者。

中医临床、西医临床类学术学位专业要求考生硕士毕业于与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的医学专业。

3. 面试及审核

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和新加坡中医学院共同组织实施。申请者需进行“申请-考核制”方式申请入学。考核以面试为主,境外生采用电话、网络视频等形式。

4. 面试及审核日期

2024年6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5. 录取

面试及审核合格者，由南京中医药大学发放录取通知书。

6. 报名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10时至晚上9时。

报名截止日期：2024年5月28日（星期二）。

7. 报名地点

新加坡中医学院办公室。

No 640, Lorong 4, Toa Payoh, Singapore 319522.

电话：65-6250 3088 传真：65-6356 9901

学院网页：<http://www.singaporetcm.edu.sg> 电邮：admin@singaporetcm.edu.sg

8. 报名手续

携带学历及学位证书、成绩单、行医执照（如有）、身份证、护照及其副本各一份和护照型照片6张，报名费(含消费税) \$21.80（恕不退还）。

9. 授课地点

新加坡中医学院。

10. 课程费用（含消费税）

(1) 面试及审核费：\$1,090.00

(2) 注册费：\$382.62 (分期付款，每半年缴交\$63.77)

(3) 行政管理费：\$981.00 (分期付款，每半年缴交\$163.50)

(4) 学费：\$32,667.30 (分期付款，每半年缴交\$5,444.55)

(5) 赴南京中医药大学学习和临床的食宿、交通费由学生自行负责。

以上收费已含9%消费税，所有费用一经缴交，按学生合约处理。

11. 开课日期

2024年9月6日（星期三）(暂定)

12. 上课时间

上课时间下午或晚上（星期一至星期日），具体时间视课程安排而定。

13. 学制与学习时间分配

三年兼读制课程（实行弹性学制，一般为三年，最长延期至六年）。

第一学年以科目学习为主，课堂讲授与自学相结合。第二、三学年在导师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临床实践和学位论文的撰写工作。第三年论文审核合格后，申请论文答辩。

14. 博士研究生课程科目设置及学分分配

博士研究生需完成必修课程共8科。

(1) 基础课及专业基础课：7科

授课方式：课堂讲授、讨论、自学等。

授课语言：中文教学

(2) 专业科目：1科

由南京中医药大学教研室及导师负责，贯穿在整个培养过程中，于第五学期，由导师命题进行考试。

备注：以入学后的实际要求为准。

博士研究生课程科目设置及学分

序号	科目名称	学时	学分
1	《内经》研究与临床应用	36	2
2	《伤寒论》研究与临床应用	36	2
3	《金匱要略》研究与临床应用	36	2
4	《温病学》研究与临床应用	36	2
5	中医临床研究设计与方法	18	1
6	医学文献检索	18	1
7	论文写作指导(医学类)	18	1
8	专业方向课(导师负责)	36	2
合计		234	13

15. 学位论文

(1) 论文选题与撰写文献综述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选题要充分考虑到本学科的发展，注重与本国实际相结合，围绕研究课题，广泛查阅国内外有关文献，分析文献资料，写出文献综述。研究生在完成文献查阅和最终确定科研立题的基础上，做好预实验，并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科研设计。

(2) 开题报告工作

经过选题的充分准备工作和实际论证后，研究生应尽快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应在第三学期初进行，内容包括课题研究的目的、理论与实际意义，国内外的研究动态和发展趋势；课题研究的内容和主要研究方法；完成课题的条件；研究进度、具体安

排及预期结果。开题报告会由所在学院组织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专家参加，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意见与建议。

开题报告未通过者，须在半年内申请重新开题一次。开题报告通过后，原则上一般不再随意改题。如确有特殊原因需改题者，须由研究生写出书面报告，经指导教师签署意见，教研室审核，学院审批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3) 论文撰写

学位论文题目与内容确定后，应在导师组指导下，拟定学位论文工作计划，组织

(4) 实施，撰写学位论文。

16. 论文答辩

学生必须通过培养计划所规定的学位科目考试，完成学位论文，经导师、教研室、院、所同意，方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其答辩工作必须在南京中医药大学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和要求，参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的相关规定。

17. 毕业与学位授予

1.在规定的最长学习时间内，达到本培养方案各环节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即获得毕业资格，经所在培养单位和研究生院审核，准予毕业。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仍未能毕业者，予以清退学籍，详见《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

2.获得毕业资格，同时符合《南京中医药大学博士、硕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学位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授予相应层次类型的学位。

18. 注意事项

研究生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将不能用作申请新加坡中医师注册资格考试。

课程说明会：

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7pm - 暂定